

资格后审结果公示函

广州市第九十七中学(江南新苑校区)综合楼新建工程勘察设计[项目编号: JG2025-3318]

项目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, 具体结果公示如下:

序号	投标申请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 (通过/不通过)	资审不通过具体原因
1	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通过	/
2	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	通过	/
3	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通过	/
4	广东省冶金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通过	/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, 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资审公示内容有异议的, 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, 作出答复前, 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, 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, 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: 广州市第九十七中学

联系人: 林生

联系电话: 020-89635691

招标投标监督部门: 广州市海珠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

联系电话: 020-89885682

联系地址: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 472 号



招标单位: 广州市第九十七中学

日期: 2025 年 8 月 25 日

